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關於外部監事變動的公告

2021年11月25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根據有關規定，張傑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任期三年。

張傑，男，中國國籍，1965年3月出生。張傑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貨幣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國家「萬人計劃」教學名師，「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從事制度金融學、中國金融制度與金融發展問題研究。曾任陝西財經學院金融財政學院院長、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首任秘書長等職。目前兼任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張傑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張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張傑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傑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外部監事瞿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21年11月25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經瞿強先生確認，其與本行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本行監事會對張傑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對瞿強先生在擔任外部監事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